

聊城市生态环境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聊（临）环罚（2023）2-011号

当事人名称：临清市润东轴承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1581MA3EY3AJ81

法定代表人：汪金东

地址：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唐园镇西科村北首

一、违法事实和证据

我局于2023年4月12日对该公司进行了调查，发现该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2023年4月12日，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，该公司正在生产，发现该公司淬火、回火工序废气收集不彻底，烟气外排。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汪金东承认了违法行为。该公司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。

证据材料及证明对象：

1、证明材料：2023年4月12日，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临清市分局执法人员刘伟涛、白石在临清市润东轴承有限公司现场制作的《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一份，《现场勘察图》一份及2023年4月12日在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临清市分局制作的《调查询问笔录》一份。

证明对象：临清市润东轴承有限公司承认了该公司淬火、回火工序废气收集不彻底，烟气外排的违法事实。

2、证明材料：该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（副本）复印件一份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。证明对象：该公司法定代表人等基本组织情况，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汪金东的身份信息。

3、证明材料：现场照片两份。证明对象：临清市润东轴承有限公司淬火、回火工序废气收集不彻底，烟气外排；临清市润东轴承有限公司已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。



我局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聊（临）环罚告（2023）2-011 号）告知该公司陈述、申辩、听证权，有送达回证为凭。在法定期限内，该公司未提出陈述、申辩、听证申请，视为无异议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条：“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并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；无法密闭的，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。”之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（一）项并根据《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大气污染防治类 15 号“违法事实：在密闭空间进行但未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措施，裁量等级 3；项目建设地点：无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：裁量等级 1；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型：报告表，裁量等级 1；”根据违法行为修正裁量表“改正态度：在规定期限内改正，裁量等级-1；补救措施：未裁量；配合调查情况：依法配合调查，裁量等级 0；企业规模：小型企业，裁量等级-2；违法次数：两年内受到一次处罚（经系统查询该公司两年内有 1 次违法行为（含本次））裁量等级-2”之规定，经案审组集体审议后，我局决定对该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对临清市润东轴承有限公司处罚款人民币贰万捌仟肆佰叁拾柒元（28437 元）。

三、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缴款码告知单至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办理缴款。该公司缴纳罚款后，及时告知我局代开电子票据。逾期不缴纳罚款，我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四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该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



日内向聊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向临清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，不停止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，申请临清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